附件1

**中南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项目申报指南**

**一、目标与思路**

本期建设将本着突出重点与广泛探索相结合的思路，按照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围绕学校《十三五》规划中人才培养目标，瞄准国际前沿，对接双一流建设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围绕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中所遇到的瓶颈问题，通过前瞻性、探索性的研究，真正获得能够为中南大学的发展，尤其是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提高提供可供参考的思路和政策导向，形成一系列研究生教育理论成果、研究报告、创新制度；鼓励学院开展研究生教育前沿改革，通过试点建设等方式，形成可供推广的典型经验，切实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。

**二、主要内容**

1.双一流建设与拔尖人才培养

2.高校依法治校的理论与实践

3.研究生奖助学金资助体系建设

4.新工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

5.新兴交叉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

6.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测

7.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体系与标准

8.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模式

9. 研究生未来科学家计划创新与实践

10.博士研究生培养模式创新与实践

11.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创新与实践

12.研究生国际化教育

13.研究生中外合作办学内涵发展与实践

14.研究生课程体系(包括全英文)的建设与改革15.研究生教育教学案例库建设

16.科教融合、产学结合研究生培养模式

17.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

18.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

19.研究生思想道德教育与学风建设

20.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制度探索

21.研究生学术交流平台建设

22.研究生创新培养激励机制

23.学位授权体系建设

**三、申报条件**

1、申报项目要有一定的教育改革与实践基础，项目建设方案要反映现代教育思想，在原有基础上有所创新，项目一定要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，成果可验收。

2、项目负责人应有较为丰富的研究生教育经验，并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的人员。近3年研究生教改项目曾被取消（或不合格）的负责人不得申请，已获得前期教改支持的项目不得在本次重复申报。

3、项目组成员应合理组合，规模适度、队伍精干，一般不超过5人。

**四、申报及评审程序**

1、各项目负责人按照立项指南的要求填写立项申请书，经所在学院评审后由所在学院统一报研究生院。

2、研究生院负责项目的申报组织和评审工作，申报的项目经专家评审、公示后批准并立项执行。

3、项目执行时间一般为1.5-2年。

**五、项目的管理**

1、批准立项的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共同负责制。

2、各项目经费应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研究生院将加强对项目的检查与指导，不定期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，对项目建设开展不力的项目，将减少或终止经费资助，直至撤销该项目。